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8万股。

二、关于转让产业基金部分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未出资的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

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罗婷、陈士华、李树军、廖冠民

2021年8月11日